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本[2025]1号

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流程管理,保证考试过程的公平、公正,有效实现考试对学生学习成效评价的目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及学院、学部或其他开课单位(以下统称学院)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核(不含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包括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口试、答辩、实际操作,提交课程论文(报告)、设计作品及其他各类作业等。

第二章 考试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安排本科公共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并提前发布考试通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研究生课程试卷印刷的管理、安排考场巡视,并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处理与考试相关的教学事故和学生违纪及作弊行为。

第四条 开课学院负责发布专业课程考试通知、学生考试资格审查、考试命题、试题保密、主考教师选派与培训、组织教师阅卷、成绩录入、考试材料存档等工作;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监考教师选派与培训、学生考风考纪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命题及审查

第五条 考试命题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由学院指定的命题教师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试命题,命题应重点体现对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考核。本科课程的命题教师应同时针对课程目标达成依据进行合理性审查,并填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查表》,经开课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留存备查。

第六条 考试试题应涵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内容,考核知识点分布合理,试题难度适当且体现对学生各项能力的考核,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与此前两年正考和补考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30%,从任课教师授课指定的练习册(习题集)中摘选题目比例不得超过30%。笔试试卷的客观题比例应合理。

第七条 课程笔试考试应根据教学大纲出具试题,并提前制定试题参考答案。其中,本科执行计划内课程须同时出具两套难度、内容及题量相当的试题,分别作为期末正考和补考试题;本科公共选修课程及研究生课程出具一套期末正考试题,无补考试题。

第八条 笔试试题须经开课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 方可办理试卷印刷手续并用于考试。试卷印刷的取、送过程须 由课程负责人本人或其指定的在职教师完成,其他人员不得接 触试卷。

第九条 口试考试的题签数量原则上应大于参加考试学生人数的二倍,试题难度应保持基本一致。

第十条 开课学院对考试命题、试题保管等过程保密工作

负领导责任,课程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须严防考题泄露,如 发生考题泄露等问题,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 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笔试考试实施

-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一般应于课程结束后 1-2 周内进行, 不得占用课程授课学时安排考试。
- 第十二条 笔试考试由开课学院为每个考场选派一位主考教师,原则上应为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根据考场安排选派监考教师,监考教师须为事业编在岗职工或人才派遣在岗人员(深圳校区须为全职在岗教职工)。
- 第十三条 主考和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须做好以下各项准备工作。
- 1.主考和监考教师应至少于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 其中主考教师负责携带试卷(含答题卡/本)、草稿纸、《哈尔 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考场情 况记事表》。
- 2.安排、调整学生座位。阶梯教室学生要至少间隔两列就座, 列对齐(有条件的要隔行就座),中、小教室可根据实际情况 安排就座(至少间隔一列)。
- 3.根据考试类型指导学生清理考位,闭卷考试须要求学生将 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座位及周围不能 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具有存储和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 等,严禁学生自备草稿纸。开卷(半开卷)考试,主考教师须 明确学生在考场可使用的资料。

- 4.主考教师宣读考场纪律。
- 5. 监考教师认真核查学生证件与本人相貌及其试卷所写姓 名是否相符。
- 6.带有听力内容的考试,主考教师应指导学生调试好收音设备,并于考试播音前将试卷发至每个学生手中。
- 第十四条 主考和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后须认真管理和监控考场秩序,不得聊天、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 **第十五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允许迟到学生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学生交卷离场。
- 第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当学生问及试卷内容时,除字迹不清、印刷错误可作说明外,主考和监考教师不得再作其他解释。
- 第十七条 对于在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之内交卷的学生,应要求其坐在座位上,由主考或监考教师到座位上收取试卷。
- 第十八条 考试时间结束时,主考教师负责监控整个考场, 监考教师负责到学生座位上收取试卷(含答题卡/本)、草稿纸。 主考和监考教师共同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主考和监考教师共同完成《哈尔滨工业大学考场情况记事表》 的填写并签字。

第五章 其他类型考试实施

- 第十九条 其他类型考试的考场组织和管理可参照笔试考试进行。有特殊要求的须提前向学生公布。
 - 第二十条 口试每个考场应至少安排1位主考教师,多于1

位主考教师的应成立主考教师小组并指定组长,视情况可安排 监考教师维护考场秩序,引导学生等候、进入或离开考场。

口试一般以学生抽取题目并回答的方式进行,主考教师根据课程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允许学生进行纸笔演算。学生有一次重新抽取题签的机会,第二次抽到的题目必须作答且答题成绩应予适当扣分。

- 第二十一条 以答辩作为最终考核方式的本科课程设计, 应选派 2-3 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提前审阅学生的答辩相关资料。答辩流程包括每人(组)陈述及展示环节,答辩小组教师提问环节等。
- 第二十二条 以课程论文、课程报告或设计作品等作为最终考核方式的课程,教师应明确选题范围、内容要求、字数限制等,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并将规范格式模版下发给全体学生。
- 第二十三条 以实际动手操作、技能运用或其他形式作为 最终考核方式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根据学院要求、课程具体 情况制定明确的考试规则,并提前向学生公布,考试现场做好 记录。

第六章 阅卷与评分

- 第二十四条 各类考试阅卷评分均须按照提前制定的评分标准(采分点)进行,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错判、漏判,杜绝人情分。
- 第二十五条 笔试答卷采用线下阅卷评分必须用红笔批阅,并有明确的批阅痕迹。恭面批阅原则上应采用加分方式给

分,在每道题前给出分数;分数更改处须签名。鼓励采用线上阅卷方式进行阅卷评分。

多名教师讲授不同教学班的课程应组成阅卷组,按照统一评分标准采用流水作业方式阅卷。主观题原则上应实行一题多评,即同一道题由至少两名教师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得分,同时应成立仲裁小组处理有争议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口试考试由主考教师(小组)现场记录答题情况,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等答辩过程应做好记录,答辩结束 后由答辩小组确定答辩成绩。
- 第二十八条 其他类型考试须由任课教师根据评分标准对学生提交的考试材料、现场的实际操作记录等进行评分并给出必要的评语。

第七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考试组织及阅卷评分过程中,如发现学生 违纪或作弊行为,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与考试 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课程的持续改进

第三十条 考试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对学生学习成效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明确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本科课程须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经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存档。

第九章 考试材料管理与存档

第三十一条 学院负责组织课程考试材料的存档与保管, 相关考试材料应至少保留至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后两年。完成考 试材料电子化存档的,可不再留存相应纸质材料。

第三十二条 以笔试作为最终主要考核方式的课程,存档材料应包括:

- 1.考场情况记事表。
- 2.空白试卷。
- 3.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采分点)。
- 4.学生答卷(含答题卡/本)。
- 5.任课教师签字的成绩单,及其他全部累加环节的成绩原始 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期中考试/课堂小测、实验报告、课程设计 报告、作业等)。
 - 6.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第三十三条 以口试/答辩作为最终主要考核方式的课程, 存档材料应包括:

- 1.口试题签/答辩要求。
- 2.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采分点)。
- 3.口试/答辩情况及评分记录表。
- 4.任课教师签字的成绩单,及其他全部累加环节的成绩原始 记录。
 - 5.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第三十四条 以课程论文、课程报告、设计作品等作为最终主要考核方式的课程,存档材料应包括:

- 1.任务书。
- 2.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采分点)。

- 3.纸质版或电子版课程论文、课程报告、设计作品(应体现批改记录、评语等)。
- 4.任课教师签字的成绩单,及其他全部累加环节的成绩原始 记录。
 - 5.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第三十五条 以其他类型考试作为最终主要考核方式的课程,存档材料应包括:

- 1.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采分点)。
- 2.考试现场相关情况及评分记录。
- 3.任课教师签字的成绩单,及其他全部累加环节的成绩原始 记录。
 - 4.其他相关补充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本科课程还应同时存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合理性审查表》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工业力	ト学	教学	台管	理	中八	1
--------	----	----	----	---	----	---